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都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8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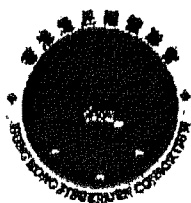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主席：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對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意見及建議

港英政府管治的最後一段時期以來，香港開始進行了極大規模的海事工程，由港英時期的玫瑰園計劃，到特區政府時期的迪士尼工程、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甚至是政府計劃上馬的機場三跑道系統及維港以外填海。以上種種，無一不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和漁業資源。再加上過去政府以保護漁業為名所推出的「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措施，漁民的生計進一步受到剝削。由於漁場的不斷減少，長此下去，若香港漁民依然維持現時的作業模式，而特區政府亦繼續保持現時的漁業政策，漁民的生計將進一步受到影響；由於缺少本地供應的漁產品，香港的食品價格亦有可能進一步上升；香港亦會減少了一個值得借賴的食品供應來源；同時，正在萌芽的休閒漁業亦有可能因為沒有漁民作為領航員而被扼殺在初生的搖籃當中。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部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因此，我們支持政府成立五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此支援更多有助漁業可持續發展的項目，並希望政府檢討現時的漁業政策及修改法律法規以配合漁業的發展；同時，我們亦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成立，讓漁業能夠持續發展。我們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建議如下：

1、推出適當機制方便漁民作出申請

香港最熟悉漁業的人士莫過於香港漁民，在很大程度上，他們對漁業的意見亦將會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相當裨益，可是，部分漁民的教育水平不高，對基金的行政程序難以認識，例如書寫出項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預期項目成果等。因此，我們建議政府簡化申請的方法，推出方便漁民提出其申請項目的申請程序，或者在基金運行之時，政府應委派相關部門的人員適度地協助漁民作出申請，讓更多對漁業持續發展有長遠幫助的項目能夠受到資助。

2、關注如何釐訂申請者的優先次序

我們擔心部分議題、團體及機構較容易得到傳媒及社會重視，亦擔心環保團體主張的「保護海洋資源」相關申請，會獲得較漁民團體推動「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法」較優先的次序，導致政策原意，即漁業持續發展的方向將被誤導。因此，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都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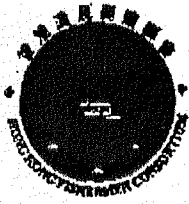
我們建議政府在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時，必須增加漁業持份者的比例，而在評審的時候，諮詢委員會亦必須作多角度的考慮，並以項目能否保持漁業持續發展及本港漁民生計為依歸。

3、支援漁民及漁民團體經營申請項目

本港漁民及漁民團體向來對漁業的持續發展需要最為理解及熟悉，然而部分漁民卻對一些新式可持續發展項目的營運方式理解較少，亦缺乏申請與營運項目的經驗，此情況將會導致項目經營不順，也浪費了漁民及漁民團體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識見。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參考支援中小企的計劃「SUCCESS」，為項目申請人提供營運諮詢服務，邀請顧問指導如何進一步開拓業務，讓有利於漁業持續發展的項目能夠順利開展。

4、檢討在涉及商業元素的項目加入「一元對一元等額形式出資」的條款

政府建議如涉及商業元素的項目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形式出資獲得撥款，其撥款上限為項目整體開支的一半。然而，某些項目的牽涉金額較大，本港漁民多以小型的規模營運，難以達到出資一半的條件，另外，申請者亦需承擔虧損的風險。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按項目的可行性及風險等因素，釐訂項目的資助上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都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e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限，避免因為過於刻板的限制扼殺漁民具創意性及遠見的可持續發展項目。

5. 檢討在涉及商業元素的項目加入「收回成本」的條款

政府亦建議可在漁護署署長施加的詳細條件下收回成本。如申請人在商業上成功並賺得盈利，需要向基金還款，但我們認為如在項目取得盈利後便立即收回成本，將不利有關項目繼續發展，對漁業持續發展的幫助實在有限。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以鼓勵的方式決定收回成本的多寡，如項目能在很大程度上協助本地漁業社群應付新挑戰，以及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情況，應減少收回的款額，並延長回收期；另外，政府亦應該鼓勵項目申請人能夠將盈利繼續投資在有助漁業持續發展的項目上，這樣才能使基金的成果擴大。

6. 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有利漁業持續發展的政策

現時香港的法律法規仍停留在傳統漁業的階段，導致香港高產值及休閒漁業的發展停滯不前，有礙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也導致基金能夠資助的項目範圍有限。因此，短期而言，我們建議政府以試驗的方式資助一些受現行規範限制的創新性項目；長遠而言，我們建議政府成立有關漁業持續發展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政府各部門的共同協調下制訂有利於漁業持續發展的政策及設施，為漁業的發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香港仔成龍道14-18號茂盛大廈2字樓B座 電話：2870 2015 傳真：2870 2016
Flat B, 2/F., Mosbart Mansion, Nos, 14 -18 Chengtu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展拆牆鬆綁，並加強與內地就漁業發展的協調。我們建議政府可研究：1、准許漁船同時作商業捕魚及載客出海進行休閒漁業活動；2、擴大魚排提供服務的範圍；3、檢討避風塘的配套設施，支持漁業持續發展，發展避風塘文化及旅遊點；4、設立漁農業研究中心，發展香港的漁農業技術，培養漁農業的人才；5、加強與內地漁業相關部門的聯絡，協助漁民加入到內地水域捕撈，在南海發掘新機會。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11-11-2013